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97號

原告 晟翔工業社即李原盧

被告 莊又全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617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就其中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機具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然原告未於訴狀中載明附表編號1至7所示機具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查報附表編號1至7所示機具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該價額補繳裁判費，或按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並補繳裁判費20,805元。如未依期補正及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
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價 額	型 號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臺幣)	
1	熱壓機	1	組		P-V-200-3RT-2-PCD
2	熱壓機	1	組		P-V-350-3RT-2-PCD
3	射出機	1	組		IRH-450S NO-IRH-450K008
4	塑膠碾煉機	1	組		
5	變壓器	1	組		TS-3000
6	變壓器	1	組		
7	堆高機	1	台		FV-1210
	合 計				